

吉木萨尔县 2021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

吉木萨尔县 2021 年 1 月 21 日在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审查通过了《关于吉木萨尔县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》，在财政预算执行过程中，需对县级 2021 年财政收支预算进行调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》和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〉办法》以及财政部的工作要求，编制了财政预算调整方案。现将调整方案报告如下，请予审议：

一、财政预算调整

根据《预算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自治区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，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，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。举借的债务应当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，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，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。

（一）2021 年 6 月 29 日，昌吉州财政局《2021 年自治区第五批地方政府债券资金转贷资金的通知》（昌州财预[2021]34 号）文件，下达我县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39000 万元。

（二）2021 年 8 月 4 日，昌吉州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自治区第六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（新增一般债）》（昌州财预[2021]35 号）文件，下达我县债务转贷收入 1000 万元。

(三) 2021年8月4日,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21年自治区第六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(新增一般债)》(新财预[2021]35号)文件,下达我县债务转贷收入45000万元。

二、财政预算调整方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》和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〉办法》以及财政部的工作要求,编制了2021年我县财政预算调整方案。

(一) 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

1. 调增110类11款01项01目-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1000万元;

2. 调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00万元,增加205类02款99项-其他普通教育支出1000万元。

(二)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

1. 调增110类11款02项98目-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转贷收入84000万元;

2. 调增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84000万元,增加229类04款02项-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84000万元。

三、具体项目如下:

1. 吉木萨尔县第三小学综合教学楼建设项目1000万元;

2. 用于吉木萨尔县防疫服务中心建设项目7000万元;

3. 吉木萨尔县北庭故城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9000万元;
4. 吉木萨尔县污水处理厂中水再生利用管道工程建设项目4000万元;
5. 昌吉州吉木萨尔县自来水厂及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建设项目4000万元;
6. 新疆吉木萨尔县泉沟水库枢纽工程5000万元;
7. 吉木萨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3000万元;
8. 吉木萨尔县老城区市政基础设施改造建设项目20000万元;
9. 吉木萨尔县城市东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5000万元;
10. 吉木萨尔县泉子街镇吾塘沟引调水项目3000万元;
11. 吉木萨尔县北庭工业园区综合服务区及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4000万元;
12. 吉木萨尔县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20000万元。